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簽章</div>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土地座落	元長鄉	段	地號共計 筆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_____份。

此致 元長鄉公所

- 自行領件
 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並貼上郵票)
繳納規費:新台幣_____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應備書件：申請書(請至本所建設課領取，或至本所網站下載)及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1 份。
- 二、收費標準：
 1.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 2. 每筆地號收取新台幣 30 元規費。
 3. 每份申請發予 1 份證明書，每增一份加收 50 元。
- 三、匯款資訊：

金融機構: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(金融機構代碼:6970017) 帳號:69701040000018
帳戶名稱:元長鄉公所-鄉鎮公庫存款，匯款完成後請傳真(05-7887248)匯款明細
並註明申請人姓名，連絡電話:05-7882221(分機 173)(建設課)

四、領件時，請攜帶申請人之「印章」或「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」或「收據領據領取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造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**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**
2.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說明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，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**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**
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8 個月，如證明書核發後土地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證明書自開立日起 8 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